

甲方：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

乙方：神木市麟鼎创意活动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地址：神木市东兴街中段恒源大厦 15F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举办的 2025 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暨“文明神木 你我共建”群众主题文化活动 的策划及活动执行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作内容及价格

甲方于 2025 年 8 月至 10 月在 ☐ 线上 ☒ 线下，地点：人民广场 举办 2025 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暨“文明神木 你我共建”群众主题文化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活动的整体策划及执行工作。

2. 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2.1. 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策划及执行费用总额为：¥ 28,960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2.2. 活动费用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2.3. 甲方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 ☐ 现金

收款单位：神木市麟鼎创意活动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610821MA70HFQRX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榆林分行神木支行

账 号：912900786310000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中段恒源大厦15楼

电话：0912-8599123

2.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甲方要求额外追加相关奖品或资源投入，涉及实际成本变化的，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另行约定费用。否则乙方应

按本合同执行。

3.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当具有合法合规的经营及活动举办资质，对本合同涉及的活动主题及执行内容符合国家任何法律法规。如甲方相关资质手续不齐全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2. 如为线下活动，则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申请活动场地的使用权。因活动场地审批手续导致活动无法全部或部分执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3.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制作活动物料及广告所需的文字、图片等相关电子文件资料；如需乙方采集图片、编辑文字等信息，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采集的资料上传给第三方平台。

3.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制作的活动内容及广告内容中包含有关色情、宗教、人种歧视、政治敏感问题等违法违规内容，且甲方活动涉及的任何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已收费用。

3.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活动策划、设计或编撰的内容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但意见必须在执行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尽可能依照甲方要求，对内容进行优化和调整。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对于超出乙方能力或当前技术能力限制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6. 甲方对其提交给乙方的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完全责任，一切由甲方内容所引起的纠纷、争议及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对于在第三方平台发布的信息，因甲方提供内容不符合第三方平台规定而遭到举报或删除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7.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必须在甲方活动场地或指定区域完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访、拍摄等内容的提供，且不得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3.8. 甲方应委派具备代表甲方的专人，负责对接并审核乙方的广告待发布内容，经过该代表专人的确认，即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内容。如甲方未指定该人员，则默认为合同联系人。经该人员确认之后的任何修改，乙方有权拒绝。

3.9.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活动工，即视同甲方任何并接受乙方提供的活动

方案，对活动奖品提供方或物料制作方等第三方合作，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落地执行活动所涉及的第三方供应商选择。但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奖品或物料的品质提出质量检测要求。

4. 乙方权利义务

4.1. 针对本合同约定的活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明确的活动方案，且该方案的最终版本已经甲方确认。乙方执行本合同时，应当按照最终方案履行。

4.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相关活动的前期筹备及广告设计制作，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所有活动推广宣传延误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理的原因，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安排补偿或其他方式。如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调整的，不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

4.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现场出现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导致活动无法执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所有费用，并额外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100%。

4.4. 乙方应委派相关人员，负责甲方活动的筹备及执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负责对接甲方需求，协调乙方内部资源。乙方指派执行负责人为：张静 联系电话：18391217979。

4.5. 本合同中活动将涉及第三方资源合作，该内容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物料制作等，活动方案中涉及的费用部分，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要求，对活动及推广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明确、不合理或不可实现的修改要求。如甲方要求修改的内容与活动方案存在不一致的，视为甲方新需求，乙方在本次合作中有权拒绝为新需求重新提供服务，除非双方另行商定。

4.7. 乙方为确保活动推广宣传效果，如需对甲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采访、拍摄等技术服务时，相关设备器材由乙方提供，且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费用。

4.8. 活动执行过程中，乙方有权在发现甲方资质手续等，可能或已经对乙方自身平台造成安全隐患或影响的甲方内容进行删除、修改或其它乙方认为合理的处置。对因甲方资质手续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9. 乙方保证策划、设计或编辑内容过程中自身提供的信息服务，不侵

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否则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5. 其它约定

5.1. 因法规政策、政府要求、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活动无法开展，影响或导致活动推迟达 12 个月以上的，各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审核乙方已为活动执行发生的实际投入，双方完成对应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5.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5.3.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5.4. 本合同的制定、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之后无正文-----

甲方：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

甲方代表（签章）：

日期：2015.8.4



乙方：神木市麟昂创意活动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章）：

日期：2015.8.4

